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葉阿彬

再審被告 彰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學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2年4月30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02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起訴意旨略以：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退休金、加班費、勞退新制差額等，兩造固曾於民國101年9月25日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代表彰鹿公司出席之傅春炳所寫內容不實，且其身份僅為會計師，沒有代理彰鹿公司簽名的權限，應認調解協議無效。本院彰化簡易庭102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所引述證人即調解人黃世明偽證內容不實，有損勞動權益，爰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前揭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謂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
0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蔡明株